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10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地 點：本院3樓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陳副院長進利 沈委員美真 杜委員善良
 李委員炳南 尹委員祚芊 劉委員玉山
 趙委員昌平 李委員復甸 趙委員榮耀

請假委員：周委員陽山 錢林委員慧君

列席委員：吳委員豐山 程委員仁宏 洪委員德旋

列席人員：陳秘書長豐義 陳副秘書長吉雄
 林主任秘書明輝 胡簡任秘書春雷
 黃專員淑芬 馬專員慶邦

主 席：陳進利

記 錄：胡春雷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4屆第9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「國家人權委員會亞太區域論壇（APF）」秘書處電子復函及外交部函復「臺灣人權促進會」關於我國組團參加APF2009年會研議案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有關法務部函請本院詳為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之規定，並要求於本（98）年10月31日前製作清冊，

函送該部彙整 1 案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、國際事務小組、外交及僑政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赴韓國考察之計畫，擬暫緩辦理 1 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關於院長指示本會儘速籌辦以「原住民族人權」為議題之工作研討會 1 事，謹研擬「監察院第 3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（原住民族人權）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1 份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請工作同仁依據院長之批示及本會委員提供意見，繼續規劃及籌辦原住民族人權工作研討會。

二、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據訴：苗栗縣政府勞工處處理外籍勞工申訴案件，涉有維護資方，罔顧人權，損及受害勞工權益等情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推派劉委員玉山與沈委員美真調查，劉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據訴：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劉令祺於 98 年 7 月 10 日出席本院舉辦之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，表示：『以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規定，法官拒不傳告訴人為證人而為之判決並無錯誤。』之發言，公然違背最高法院 93 台上字第 6578 號判例，陳請依監察法第 19 條緊急處分，提出糾舉及予以停職、彈劾等情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劉令祺之發言，並無不當，宜抄附本會幕僚人員原簽說明三所敘述之法理函復陳訴人。

四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關於「報載：台灣籍囚犯在中國大陸服刑的真實待遇，頗值關懷等情」乙案之處理情形，暨轉請法務部協處之副本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件先予存查，俟法務部函復協處情形後再行處理。

五、內政部函復關於「據陳訴人續訴：移民署宜蘭收容中心管理人員縱容收容人互毆、打架或凌虐新進收容人，任由牢頭獄霸侵害人權等情」乙案之查復情形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影附內政部函及查復書，函復陳訴人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

主席：陳進利